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3〕1 号

新乡市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599122556J

地址：封丘县冯村乡东韩丘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永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要求，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进行生产，未执行停产措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

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法人代表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重污染天气管控通知及送达回执；现场照片；营业执照；环评审批文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2月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管控措施类别，内容：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内容：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配合执法检查情形，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56000，代入公式： $56000=20000.0000+(200000.0000-20000.0000)\times[(3/5)^2+(1+1+1+1)^2/(5^2\times 4)]\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11200，最终裁量金额：44800.0。

根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你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要求，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进行生产，未执行停产措施。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四万四千八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制室开具交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法制室处索取罚款发票，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2月17日

